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481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昌
訴訟代理人　陳鎮律師
　　宋豐浚律師
被　　告　清洪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洪
被　　告　林水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清洪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陸仟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十四日起，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水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叁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其中新臺幣壹萬叁仟零柒拾捌元由被告清洪實業有限公司負擔，其中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由被告林水清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清洪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清洪公司）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6000元及100萬元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；嗣系爭支票屆期，經原告提示後，則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付款提示日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，為此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清

洪公司給付原告上開票款共121萬6000元及自提示日起加計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另被告林水清前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並簽發借據及於民國107年8月8日簽發面額600萬元（票號為TH0000000號）、未載到期日及指定受款人為原告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予原告收執，其後經原告向被告提示系爭本票仍未獲清償，為此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水清給付上開6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、系爭本票及借據為證，核與伊所述各節相符，又被告2人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96條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林水清加計

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08年9月17日起（108年9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林水清，見本院卷第5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準此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2人各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2人均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均得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萬34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2人各負擔1萬3078元及6萬4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

附表：（發票人均為被告清洪公司之支票2紙）

一、面額21萬6000元、發票日108年3月14日、付款提示日108年3月14日、付款人為台中商業銀行南屯分行、票號NTA0000000號之支票1紙。

二、面額100萬元、發票日108年1月8日、付款提示日108年4月26日、付款人為台中商業銀行南屯分行、票號NTA0000000號之支票1紙。